



静宁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XS-23-JNRMYY-32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标包	是否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(万元)
包 1	否	静宁陇原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静观茗苑 12 幢 1 层商铺 4 室	468.6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服务时间	服务要求	服务标准	服务范围
静宁陇原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静宁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	二年	(一) 永福巷两侧人行道 人行道两侧保持干净，无灰尘、无痰迹、无积水、无落叶、无土块、砖石、纸屑、瓜皮、果壳、塑料袋等垃圾。 (二) 卫生间 1. 大、小便池外观洁净，池内无粪迹尿垢。 2. 地面洁净，无水迹。	合格	1. 室内：面积 70676 m ² ， 2. 室外：面积 18009 m ² 。 3. 室内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：新建综合楼、原综合楼、住院二部、行政楼、中医馆等公共区域卫生：包括病房及医护办公室地



		<p>3. 垃圾桶干净。</p> <p>4. 墙面、门窗干净，无灰尘。</p> <p>(三) 垃圾桶：</p> <p>1. 外观无污染，桶内垃圾不满溢。</p> <p>2. 垃圾日产日清。</p> <p>3. 定期冲洗垃圾桶。</p> <p>(四) 楼梯、门厅、电梯轿厢、公共走道</p> <p>1. 楼梯扶手、玻璃无灰尘、洁净。</p> <p>2. 楼面台阶无灰尘，地面光亮。</p> <p>3. 底楼夹角无灰尘。</p> <p>4. 过道、门厅无灰尘、洁净，地面光亮。</p> <p>5. 墙面无鞋印，墙角、顶棚无蛛丝网。</p> <p>6. 电梯轿厢无垃圾、无灰尘。</p> <p>(五) 室外绿化带与</p>	<p>面、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输液带、病床、卫生间的日常清洁及保洁；公共区域的门厅、大厅、电梯、楼梯、扶手、走廊地面、墙裙、墙壁、地脚线、门窗、玻璃、灯管、灯架、灯罩、标志牌、座椅、洗手间、卫生间、水房、污水间等的日常清洁及保洁工作。</p> <p>4. 室外卫生保洁范围及服务内容：医院大院、住院二部大院、行政楼大院、永福巷两侧人行道、院内绿化带、医院门前三包所属区域的卫生清扫及</p>
--	--	--	--



			<p>地面：</p> <p>1. 绿化带与路面跟踪保洁，及时清除绿化带与路面上的树叶、果皮、纸屑及白色 污染物等垃圾，确保路面无杂物、无烟头、无果皮纸屑、无痰迹。</p> <p>2. 发现路面有污渍应及时用清洁剂冲洗，对地面上的黏附物应用铲刀清除。</p>	<p>保洁。</p> <p>5. 生活垃圾的日常清理，拉运至指定地点。</p> <p>6. 电梯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：新建综合楼、原综合楼、住院二部电梯轿厢整体卫生清洁保洁及电梯司乘服务。</p> <p>7. 临时用工：医废管理系统 1 人，洗衣房 1 人。</p>
--	--	--	--	--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柳治中、郭戴青、陈焱、张鹏、厚载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。

收费金额：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人民医院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
联系方式：0933-252629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 4 栋一单元 902、1502 室
联系方式：17752148874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
电 话：17752148874

十、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②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静宁陇原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,141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,994941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静宁陇原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注：

- (1) ②、③内容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。
- (2)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、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，视同中型、大型企业。